##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二）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①以上要求为必备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磋商；未给定格式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根据临财函〔2025〕199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1-2至1-5相关内容、2-1相关内容、（二）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中第“4”条相关内容】。**

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件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